

四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表 8）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	上	學校行事	校外教學	11	7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6.9.19.	3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下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6.11.16	3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宣導	8.12	2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
		下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宣導	9.14	2	
家庭教育課程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親職講座	5	2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
		下	學校行事	親職講座	12	2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宣導	8.12	2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宣導	9.14	2	
海洋教育		上	學校行事	海洋教育講座	18	1	融入課程及外加
		下					
交通安全教育		上	學校行事	交通安全教育宣導	10	1	外加宣導及融入
		下	學校行事	交通安全教育宣導	4	1	
防災教育		上	學校行事	防災演練	4	1	外加宣導並納入行事曆
		下	學校行事	防災演練	17	1	
水域安全宣導		上	學校行事	水域安全宣導	2	1	外加宣導並納入行事曆
		下	學校行事	水域安全宣導	13	1	